

## 遠東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教育部就學減免學雜費各項補助申請作業規定

一、依據：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20152090 號函及本校頒發有關規定

- 二、項目：(1)給卹期內軍公教遺族：家長於服公職期中，因公(病)死亡且領有撫卹之軍公教遺族子女。  
 (2)給卹期滿軍公教遺族：家長因公(病)死亡領有撫卹期滿後之軍公教遺族子女。  
 (3)現役軍人子女：家長尚於現役期中之常備軍官、士官子女。  
 (4)身心障礙學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  
 (5)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父母或法定監護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且尚健在者之子女。  
 (6)低收入戶學生：經縣市政府核發有「低收入戶證明書(卡)」之學生。  
 (7)中低收入戶學生：經縣市政府核發有「中低收入戶證明書(卡)」之學生。  
 (8)原住民族籍學生：具有原住民族籍身份之學生。  
 (9)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經縣市政府核定並領有特殊境遇家庭申請子女教育補助證明公文。

三、應繳驗證件：

對 象	所需繳附證件
給卹期內、滿軍公教遺族 (領有遺族證明者)	1 撫卹令或撫卹證明書正、影本 2 學生本人之在學證明(第一次申辦者) 3 全戶戶籍謄本(第一次申辦者)【第一次辦理者須俟教育部核准始可領款】
現役軍人子女	1 現役軍人身分證、眷屬證明正、影本 2 全戶戶籍謄本【記事不能省略】
身心障礙學生	1 身心障礙手冊正、影本 2 全戶戶籍謄本【記事不能省略】 3 前一年度本人及父母各類所得清單(需未超過新臺幣 220 萬)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申請人之父或母尚健在者)	1 身心障礙手冊正、影本 2 全戶戶籍謄本【記事不能省略】 3 前一年度本人及父母各類所得清單(需未超過新臺幣 220 萬)
低收入戶學生	須由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低收入戶證明，書表上需有申請減免者之姓名及身分證字號《因證明文件日期限制；可於寒假期間或開學日申辦扣款》 ※辦理生活費貸款的同學，請於貸款送件時告知生輔組已加貸「生活費」
中低收入戶學生	須由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中低收入戶證明，書表上需有申請減免者之姓名、身分證字號《因證明文件日期限制；可於寒假期間或開學日申辦扣款》
原住民族籍學生	全戶戶籍謄本【記事不能省略】 (於當學年 12 月後向戶政事務所申請的證明文件即可) 【請先確認補助款金額後再辦理貸款手續】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	須由鄉鎮市區公所開具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申請子女教育補助證明公文，書表上需有申請減免者之姓名、身分證字號《因證明文件日期限制；可於寒假期間或開學日申辦扣款》
以上之申請均需準備：1. 申請表一份(請自行上學務處網頁下載以 A4 紙張列印，勿使用二次紙)	
繳 件 注 意 事 項：1. 全戶戶籍謄本(日期為當學年 12 月以後申請的)，皆於提出申請減免時一同繳交。 2. 辦理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若證明文件內文中無學生身分證字號者，則需繳交全戶戶籍謄本乙份【記事不能省略】；因以上證明文件具有有效年限，請確認證明文件有效日期為「105 年 7 月底」後再提出申請。 3. 家長現任公職者，須附上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證明。	

四、申請時限：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補助款辦理預扣款手續(當學期補助款金額不須現金繳納)，即日起至 105 年 02 月 22 日止，如需辦理貸款者，請預先扣除補助款金額後辦理。**

五、申請辦理地點：

本校生活輔導組：電話：(06) 5979566 轉 7045 承辦人：陳小姐

- 六、附註：(1)凡具有多項公費減免資格之學生(含子女教育補助費、農勞委會助學金、弱勢學生助學金、退輔會等各類獎助學金)，限擇一項提出申請。  
 (2)欲辦理就學貸款者，須先將其補助金額扣除後始可辦理，並請依貸款辦法辦理。  
 (3)本規定僅適用於日間部學生，夜間部學生作業規定另訂定之。  
 (4)各類所得清單請攜帶申請人及父母之身分證、印章至各地國稅局「全功能櫃檯」辦理。  
 (5)本作業自呈請核定公佈之日起實施。

# 遠東科技大學日間部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各項就學優待(減免)申請書暨切結書

姓 名		班 級	系(所) 年 班	學 號	
學 制	<input type="checkbox"/> 二技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住家電話 ( )	行動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產學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產學訓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雙軌訓練旗艦專班	E-mail			
<b>申請類別 (請勾選其中一項)</b>			<b>應繳證明文件</b>		
核准文號： 年 月 日臺教技(四)字第 號			1. 撫卹令(證書)(須有學生名字, 查驗正本, 繳交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給卹期內軍公教遺族子女(□全公費□半公費)			2. 全戶戶籍謄本(第一次申辦者請持當學期申辦之有效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給卹期滿軍公教遺族子女(依部頒規定標準核減)			3. 在學證明(第一次申辦者)		
<input type="checkbox"/> 現役軍人子女(減免學費 3/10)			4. 家長現任公職者, 須附上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學生(依部頒規定標準核減)			1. 軍人身分證(繳交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重度、極重度(學、雜費全免)			2. 眷屬身分證(查驗正本, 繳交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學、雜費 7/10)			3. 戶籍謄本【記事不能省略】(當學期向戶政事務所申請為限)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輕度(學、雜費 4/10)			1. 全戶戶籍謄本【記事不能省略】(當學期開學日起三個月內為限)		
手冊重新鑑定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空白 / 不需重新鑑定 <input type="checkbox"/> 年 月			2. 家長現任公職者, 須附上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全免)			1. 身心障礙手冊(查驗正本, 繳交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學生(減免學雜費 3/10)			2. 全戶戶籍謄本【記事不能省略】(當學期向戶政事務所申請為限)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減免學雜費 6/10)			3. 103 年度本人及父母的各類所得清單(需未超過新臺幣 220 萬)		
			4. 家長現任公職者, 須附上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證明		
			《於 105. 02. 26 前提出申請者, 免附所得清單》		
家 長	姓 名(簽名及蓋章)	家長/監護人連絡電話	職 業(服務單位)		
皆 須 填 寫	父 親	<input type="checkbox"/> 離 <input type="checkbox"/> 歿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 任職於_____	
	母 親	<input type="checkbox"/> 離 <input type="checkbox"/> 歿		<input type="checkbox"/> 家管、待業中 <input type="checkbox"/> 農、工、商、服務業	
	其他 監護人 (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離婚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 任職於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家管、待業中 <input type="checkbox"/> 農、工、商、服務業		
<p>1. 本人申請上述就學優待減免, 茲保證在校享有優待期間, 放棄申領政府發給之其他教育補助(包括具教育補助性質之公費及獎助學金); 且無重複請領同一學期補助款, 如有重複請領或偽造, 願負法律責任; 若經審查不符申請資格, 保證接獲通知後一週內, 並歸還減免金額, 不得異議及拖延。</p> <p>2. 本人已詳閱減免相關辦法, 同意提供個人資料、證明文件並由承辦單位必要範圍內使用作為審核、登錄、建檔與供第三方查詢資料使用。</p>					
立切結書人：家長 _____ (簽名蓋章) 申請學生 _____ (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註：1. 每學期均需提出申請, 凡證件不齊全或未在規定期限內辦理者, 不能享有「免先繳交學雜費之優待」。 2. 申請書請明確填寫, 若有填寫不周之處, 不予以收件。 3. 其他未盡事宜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下列金額由承辦單位填寫

原定應繳學雜費金額： \_\_\_\_\_ 元

核定減免補助學雜費金額： \_\_\_\_\_ 元 學生平安保險費： \_\_\_\_\_ 元 合計： \_\_\_\_\_ 元

承辦人 (蓋章)